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DSJ-FSXF-008）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5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J-FSXF-008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3,04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上限价（元）
01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1	项	1,093,04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如服务期满后，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采购人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如服务期未满，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金额，采购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供货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如供应商 2023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方式：现场领取，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购买响应文件费汇款底单复印件或其他汇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

3. 报名费接受现金或银行转账，购买磋商文件报名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账号：80020000010993597

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三水消防食材配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67 号

联系方式：1392995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联系方式：0757-8203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7-82030818

发布人：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技术需求

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保密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须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6、供应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 10 天后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供货价格

1、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 %（成交折扣率）。

2、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采购人属地周边市场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

4、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将产品类别和价格提供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根据价格确定隔天

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并以供应商每日提供的价格表为结算依据。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前提供食材类别和价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

三、货物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肉类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 :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

		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4、蔬菜类

(1)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 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 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 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 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大米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食用油

(1) 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号序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二、项目商务需求

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 2、项目预算：1,093,040.00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元）
1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本采购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采购人与成交人供货结算金额合计超过对应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按实际配送额计算）	1,093,040.00

3、服务内容

承接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就餐，就餐人数约73人。饭堂周一至周五供应73人的早餐及午餐，73人的晚餐；周六日及节假日供应约50人的早、中、晚餐。本项目将确定1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货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瓜菜类、水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之日起12个月。如服务期满后，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采购人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如服务期未滿，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金额，采购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供货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配送的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水果类
5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

注：1）如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不能确定准确的预算金额，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

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将导致响应无效。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2) 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响应折扣率 $b\%$ 【注：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00%、96.66%) 范围为： $0 < b \leq 100$ 】。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 $b\%$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成交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5) 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供应商在响应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响应，即视为成交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6)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8)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成交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名单及健康证明等资料供采购人备案，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

★三、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半年内，凭有效发票及供货单据等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拨后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服务期内由于财政财务清算、不可抗力等情况影响支付，双方再另行协商。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配送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由于采购人采购量不稳定，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要求不定时配送时间，及时作出响应并派出专人配送货物。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如肉类中的鱼须配送新鲜活鱼，现场由采购人代表挑选后，成交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须现场进行宰杀。

4、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8、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须 7 天*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配送时间为每天早上七点前，紧急情况除外。

五、人员管理

1、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3、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物配送车辆要求

1、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备注
1	冷藏车	1 台	自有或租赁
2	配送车	1 台	自有或租赁

须提供 1) 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供应商公章。2) 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7、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七、食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八、考核标准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达到85分(不含85分)以下60分(含60分)以上,即84-60分,每减少1分,则扣减1000元作为惩罚(例子:本月评分为79分,则当月实际服务费用=当月应收服务费用-(85-79)*1000);如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40%作为惩罚,采购人并立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2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标准进行修改或调整。

3、扣分项

- ①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10分。
- ②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10分。
- ③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8分。
- ④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5分。
- ⑤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3分。
- ⑥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3分。
- ⑦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30分钟以上供货的扣2分。
- ⑧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10到30分钟供货的扣1分。
- ⑨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1-10分。

1.加分项得到采购人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1-3分。

2.处罚项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卫生安全事故。

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

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累计达到3次的。

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达到3次的。

⑤月度考核低于60分的,将被约谈。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被约谈的。

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转包、分包操作的。

⑦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开展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次数	扣分
1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2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3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4	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5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6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7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8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9	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10	得到采购人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加分 ()
月考核得分			
考核总结：			
			考核单位 () 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说明：1、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起评。

2、本表由各饭堂管理员每月 25 日前填报，加分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统一填报。

供应商考核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签名确认
1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2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3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4	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5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6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7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8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9	不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详细情况说明：		

说明：1、本表用于日常考核， 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名确认。
2、每月累计本月考核记录表情况， 填报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的收费规定的 80.00%计算。若服务费低于 8000 元，则按 8000 元收取。</p> <p>（2）汇款信息：</p> <p>银行开户名：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 帐号： 80020000010993597</p>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7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数量和封装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p>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都必须加盖骑缝章。</p>
		报价信封密封包	<p>内含： 1.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说明	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成交供应商为 1 名。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概念释义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电 话：0757-82030818

联 系 人：林先生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67 号

电 话：13929953119

联系人：王先生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条

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人，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9.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

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221984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0818]。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

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响应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提交______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5 第 9 点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应用响应货币即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提交，须一次性从供应商存款账户转入，投磋商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的，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单位名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款项来源： /

5.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6. 供应商选择使用汇款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以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其中附汇款底单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将磋商保证金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递交的风险。

7. 供应商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9. 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10.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 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1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负责人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仪式上，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采购人检查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
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

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

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4.3. 废标条件及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3.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名称；
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条款）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8.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0.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1.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5.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6.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5.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价格部分： <u>2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项目人员配置 (3分)	<p>根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等级：高级）的，得 1.5 分。 2. 具有食品检验（测）员（师、工）证得 1.5 分。 <p>提供管理人员证明材料要求： 同一人员不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证件复印件； （2）相关人员近半年（响应截止时间前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等)合理性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方案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项目方案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食材品质保障 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供货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全面具体且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 （2）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 （3）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40 分)	货源保障能力 (6分)	<p>根据供应商与肉类、水果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干货、调料、酱汁、面类的货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类货物的供货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购销合同复印件。同一类货物不同供货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份供货合同包含不同类货物的,可按不同类别重复计分。）</p>
		食材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6分)	<p>供应商提供由具备（CMA 或 CNAS）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产类、家禽类、鲜肉类、蔬菜类、油类、大米类的产品监测合格报告各一份，要求检测报告的送检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管理操作系统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产品溯源类系统、农产品供应链管理类系统、农产品加工监控管理类系统、食品安全监控类系统、食材配送质量监控系统进行评价：</p> <p>（1）上述系统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应急措施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食品质量不及格的处理等）进行评审：</p> <p>（1）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性等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p> <p>（2）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可操作性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3）对突发事件没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快，退换货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快，退换货承诺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欠详细，服务响应时间慢，退换货承诺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同类业绩 (12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同等级别评价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p>（注：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间</p>

		<p>的至少一张配送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经用户盖章的使用评价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等级别评价指优秀、满意、很好、90分以上等；以上两项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认证证书（9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9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p> <p>（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8）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p> <p>（9）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p> <p>（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提供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及配送情况（10分）</p>	<p>（1）供应商自有：样品浓缩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投入本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满足商务要求物流配送车辆配置最低要求基础上：</p> <p>1）配备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每增加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配备冷链车，每增加1台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车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物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并体现车牌号②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实物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涵</p>

			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台车辆得0分。
		供应保障措施-配送场地 (3分)	供应商设有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得3分。 (注:①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买卖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②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与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资料不齐全的得0分。)
		供应保障措施-冷藏库 (3分)	供应商设有冷藏库的得3分; (注:①冷藏库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及场所的实地图片;②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冷藏库租赁合同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资料不齐全的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根据供应商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进行进行评审: (1)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30万元的,得3分; (2)10000>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30万元的,得2分; (3)8000万元>每年投保总额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30万元,得1分; (4)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协议和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投保承诺函(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三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20)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0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成交通知

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评标结果, 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 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 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 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GDSJ-FSXF-008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方）

日 期： _____

甲 方： (甲方)

乙 方： (乙方)

合同见证方：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2、采购项目编号：GDSJ-FSXF-008

二、供货服务对象：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供应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合同约定的开始之日起12个月。如服务期满后，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甲方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如服务期未满，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金额，甲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供货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方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半年内，凭有效发票及供货单据等资料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乙方应理解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财政资金下拨后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服务期内由于财政财务清算、不可抗力等情况影响支付，双方再另行协商。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供货价格要求

1、货物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 %（成交折扣率）。

2、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甲方属地周边市场由甲方和成交乙方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

4、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将产品类别和价格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根据价格确定隔天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并以乙方每日提供的价格表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前提供食材类别和价格，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

七、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水果类
5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

八、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保密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合同须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和盖章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6、乙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10天后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九、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 :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4、蔬菜类

(1)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水果类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大米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食用油

(1) 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号序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p>(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 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 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十、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严禁以冰鲜产品充当新鲜产品配送。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马上处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十二、配送服务要求

1、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由于甲方采购量不稳定，乙方须根据甲方所要求不定时配送时间，及时作出响应并派出专人配送货物。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如肉类中的鱼须配送鲜活鱼，现场由甲方代表挑选后，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须现场进行宰杀。

4、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

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如属乙方车辆责任或卸货责任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8、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须7天*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10、配送时间为每天早上七点前，紧急情况除外。

十三、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物配送车辆要求：

1、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备注
1	冷藏车	1 台	自有或租赁
2	配送车	1 台	自有或租赁

须提供 1) 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乙方公章。
2) 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冷链车须体现含空调/冷藏系统)，并体现车牌号，加盖乙方公章。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 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甲方提供的配送标志。

十五、食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

货人签名确认。

8、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 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乙方不得与甲方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十六、考核标准：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如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则不作处罚；如评分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 以下 60 分（含 60 分） 以上，即 84-60 分，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作为惩罚（例子：本月评分为 79 分，则当月实际服务费用=当月应收服务费用-（85-79）*1000）；如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40%作为惩罚，甲方并立即向乙方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进行

约谈，约谈时须法定代表人出席；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由乙方承担。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标准进行修改或调整。

3、扣分项

①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②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③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④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⑤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⑥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⑦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供货的扣 2 分。

⑧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⑨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1. 加分项得到甲方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2. 处罚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根据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卫生安全事故。

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累计达到 3 次的。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累计达到 3 次的。

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达到 3 次的。

⑤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将被约谈。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被约谈的。

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转包、分包操作的。

⑦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开展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十七、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十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名单及健康证明等资料供甲方备案，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_壹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见证单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业务电话：0757-82030818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月度考核评分表

乙方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次数	扣分
1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2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3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4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5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6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7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8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9	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10	得到甲方书面表彰的，视情况加 1-3 分。		加分 ()
月考核得分			
考核总结：			
			考核单位 () 盖章

乙方名称：_____

说明：1、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起评。

2、本表由各饭堂管理员每月 25 日前填报，加分项由甲方指定人员统一填报。

乙方考核记录表

乙方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签名确认
1	每次实际供货价格/折扣率,超过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的,扣 10 分	
2	每次所供货物质量明显出现问题,如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的扣 10 分。	
3	对抽检食材不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扣 8 分。	
4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	
5	每次验收发现与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不符的,扣 3 分	
6	每次收到各饭堂管理员书面投诉的,扣 3 分。	
7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30 分钟后供货的扣 2 分。	
8	每次在饭堂约定供货时间迟到 10 到 30 分钟供货的扣 1 分。	
9	不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情况的,视情况减 1-10 分	
详细情况说明:		

- 说明: 1、本表用于日常考核, 由乙方负责人签名确认。
 2、每月累计本月考核记录表情况, 填报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 查 表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如供应商 2023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	提供《响应承诺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发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此表对应磋商文件中“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评审内容填写。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响应邀请（招标编号：GDSJ-FSXF-008），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附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4.4 信誉要求；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响应一览表；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3.4 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3.5 供应商综合概况；

3.6 供应商管理体系评价；

3.7 同类业绩；

3.8 其他资料；

3.9 拟派项目人员评价；

3.10 技术部分总体内容。

四、其他文件说明

4.1 其他文件说明；

五、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折扣率为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响应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0、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3、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GDSJ-FSXF-008）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谈判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GDSJ-FSXF-008）响应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具备本项目响应资格，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由（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要求函“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文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我方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地税或国税）。（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4.2: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GDSJ-FSXF-008）

的响应，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4.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响应，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

4)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4.4 信誉要求

-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资料。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1.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 2023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提供上述材料任意之一即可。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GDSJ-FSXF-008

报价单位： %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2、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响应报价须按照以下方式填报，例如供应商响应折扣率为90.00%，则上述“填报内容”填写“90.00”； 3、货物金额以按供货单价×成交折扣率×供货数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GDSJ-FSXF-008

一、“★”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二、“▲”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三、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3.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4.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GDSJ-FSXF-008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注：

-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
- 2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 3 **本文件成交“▲”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 4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供应商管理体系评价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

注：必须提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7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GDSJ-FSXF-00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备注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1					
2					
3					
4					
..					

注：1. 按照 5.2 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其他资料

商务评分的其它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3.9 拟派项目人员评价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人员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内容）

3.10 技术部分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2)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
- 3) 货源保障能力；
- 4) 食材质量保障；
- 5) 管理操作系统；
- 6) 应急措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四、其他文件说明

4.1 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第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DSJ-FSXF-008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第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__年__月__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3. 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 GDSJ-FSXF-008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1902

-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